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盛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實施騷擾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竟仍以附件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王 靖 淳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061號

03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鎮○○巷0號
05 （另案在法務部○○○○○○○○南
06 投 分監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為楊宜穎之胞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2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楊宜穎實施家庭暴
13 力，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民國113年5月
14 31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5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下
15 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楊宜穎及渠等父親楊何
16 清實施家庭暴力、騷擾之行為。詎甲○○明知本案保護令裁
17 定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先於113年6月30
18 日19時8分許，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要清楚啦
19 我也不是這樣子被人家欠的人了！我他**這人太好我也是個
20 大尾流氓」等語之簡訊予楊宜穎，復於同日19時10分許，前
21 往楊宜穎位於南投縣○○鄉○○巷000號住處外，向楊宜穎
22 恫稱：「把父親楊何清的身分證、印章還給我，我要辦土地
23 過戶」等語，以此方式對楊宜穎實施騷擾行為而為違反保護
24 令之行為。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被害人楊宜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南投
29 地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影本、南投
30 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家庭暴力通
31 報表、手機簡訊翻拍照片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

0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
03 護令罪嫌。被告於前揭時、地，先以手機傳送簡訊，復前往
04 被害人住處外騷擾被害人，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
05 之時、地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觀
0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7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8 為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吳慧文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陳巧庭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2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6 為。

27 三、遷出住居所。

2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3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